

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01 號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

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